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七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溢利將預期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200%。所預期之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投資估值，由於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內及期末表現轉好，而錄得約港幣600百萬元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所致。而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投資於上年度之公平值則錄得港幣141.4百萬元之重大未變現虧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財務表現詳情將在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刊發之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披露。

本公告是根據（其中資料包括）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發出，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本公司進一步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